

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無線網路使用規範

第一章 總則

無線網路為校園網路的一部份，故使用無線網路需符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無線網路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，方便教師與學生教學上的使用，為有效使用管理無線網路，故訂定無線網路使用規範。

第二章 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章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違反校園網路懲處」所制訂。(詳見本校網校-校園網路資訊服務)
-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與學生。
- 第三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電腦中心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皆提供一組無線網路帳號與密碼，此組帳號密碼需由本人管理，不得給予他人使用，如有盜用他人帳號密碼者，依違反校園網路懲處條例給予懲罰，並需負民事、刑事責任或其它法令之責任
- 第四條 無線網路開放使用時間：教職員為全天候開放使用，學生於上課時間不開放 Internet(網際網路)，僅開放 Intranet(內部網路)，故校內系統皆可正常連線，學生開放 Internet 使用時間為下課與午休時間，開放時間如下(0800-0810, 0900-0910, 1000-1010, 1100-1110, 1200-1230, 1250-1300, 1350-1400, 1450-1500)
- 第五條 無線網路之運作由本校電算中心督導，無線網路使用者若有重大違規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
第三章 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

- 第一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二條 各單位或教職員如欲提供個人之無線網路基地台供師生使用，須向電腦中心提出申請。待確認不會干擾本校無線網路之運作時，始得進行架設。
- 第三條 無線網路基地台不可對資訊設備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電腦中心網路管控設備發放之。

第四章 核定與施行

- 第四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